

國立政治大學各系所(學位學程)學術行政主管推薦表

單位		主管職稱	
被推薦人選	姓名	本職職稱	校長擇聘
系所主管簽章			
院長 (中心主任) 簽註意見			
會簽單位	人事室		
校長批示			
<p>一、系所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。</p> <p>二、請附系所之主管遴選辦法、遴選紀錄。</p> <p>三、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，由相關領域之院長、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。</p>			